滿意度調查表相關意見

問題Q & A

**Q1地理資訊圖資底圖（如道路、道路名稱、管線等）不全、更新問題。**

A： 「道路資訊暨地下管線資料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六期圖資平台進行升級後(預計102年底完成)，相關底圖不全問題可獲改善，另系統內有關道路圖資之來源如下：

1. 有關道路中心線、道路名稱、重要地標等圖資，係由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提供，而本計畫則採取連接使用，此部分圖資由資訊中心負責維護。
2. 本計畫產製之圖資：
3. 較精細之平面圖底圖為利用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城鄉局)所提供最新的千分之一地形圖為依據，產出之道路抽層圖資及千分之一地形圖轉置底圖，道路名稱資料仍採用資訊中心道路名稱圖資。
4. 因地形圖來源為城鄉局，產製圖資更新作業期程部分，除需針對本計畫建置相關期程進行規劃評估外，亦需考量城鄉局千分之一地形圖之修測期程。
5. 公共管線圖資：
6. 本計畫人手孔及管線資料庫建置，主要係針對千分之一地形圖範圍內，建置方式為進行孔蓋測繪後，再轉繪管線單位提供之管線圖資，完成公共管線圖資建置；千分之一地形圖範圍外主要則由各管線單位提供資料，而無進行現地調查，直接轉繪納入。至102年底可完成全市千分之一地形圖範圍內之管線資料庫置工作。
7. 公共管線圖資依新北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管線施作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規定，已完成建置上線之區域由管線管理單位負責更新，目前除汐止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及瑞芳區五個行政區尚未完成建置外，其餘行政區已完成建置並上線。

**Q2「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地理資訊劃設（如施工範圍、禁挖區）功能問題。**

A： 於系統內相關地理資訊功能上繪製施工範圍、禁挖區範圍，因網際網路作業軟體功能限制，無法提供如單機版繪圖軟體繪製範圍時，拖曳平移後可繼續繪製之功能。但第六期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圖台升級後，除提供繪製範圍之修改功能外，也提供範圍端點之延伸（縮減）、新增等功能。

**Q3「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系統流程簡化、申請e化作業等相關問題。**

A：

1. 由於系統需適用於所有之路權單位及管線單位，同時也須達到有效管控道路挖掘工程之目的。因此在規劃開發時，在符合前二項之目的的前提下，已儘可能簡化。
2. 另相關行政（行文）程序紙本e化作業，牽涉電子化作業之相關法令，需配合中央之進度進行作業。但市府已針對線上路證核發列印之可行性進行討論，並已請系統建置單位對此部分功能進行評估(預計102年底完成)。
3. 人手孔蓋啟閉及孔座修繕（緣石、提昇（降））工程申請流程之縮減進行討論及研擬，並請系統建置單位對此部分功能進行評估(預計102年底完成)。

**Q4「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部分功能無提供編修功能。**

A：

1. 申挖申請書已是線上登錄，待本計畫第六期結案上線後，會提供補件線上編修功能。
2. 其餘未開放編修之功能，主要是因系統功能流程中，管線單位於系統申請展延及註銷案件時，申挖單位需利用系統印出之書面申請資料發文送出，由路權單位審核。為防止在行文後及審查過程中，管線單位又修改資料內容，造成系統資料與行文審核資料不符合，而引起爭議之情況，目前不考慮開放。

**Q5操作及申請「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時，所需之相關規定、規範及操作手冊，如何或何處取得。**

A：

1. 相關法規及規定皆置於系統首頁（登錄帳號密碼頁面）上方之「相關法規」及「配套規定」提供查詢、下載。各法規查詢皆連接至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法規資訊更新由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負責；相關規定則配合修正時進行更新，相關規定亦於系統各模組登錄後首頁下載區(右方)提供下載。
2. 系統使用手冊是以系統畫面及操作流程逐步說明，明瞭清晰，可於各模組登錄後首頁下載區(右方)提供下載。